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藍正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
傳真：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51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00003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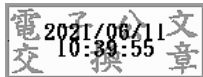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0031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勞動部於
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號令修正
發布，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（勞動局）110年6月9日府勞條字第1100142978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本處人事管理員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6/11 10:55



1100004643

有附件